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07.1.30 星期二

D28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7-001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1月26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07年1月29日下午15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全体董事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吴远,黄丽洁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将授权股东大会办理以下股票期权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增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条件未达到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确定向“董事长提名的骨干人员和特殊贡献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相关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对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手续;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的预留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本议案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7-002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于2007年1月29日下午18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具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7-003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7年1月29日下午18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华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对《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公司董事(不包括外部董事,独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具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7-004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2.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2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2,200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2,075.20万股的3%。

4.首次授予价为16.60元/股;

5.股票期权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至行权有效期届满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公司根据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确定;

7.行权条件

(1)第一个行权期内可以行权的,不超过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苏宁电器2007年度的净利润较2005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50%,且2007年度的每股收益不低千1.35元(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则每股收益指标作相应调整)。

如达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董事长提名的骨干人员和特殊贡献人员获授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期权获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在该12个月内的任一个行权期内可以行权的,不超过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4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苏宁电器2007年度的净利润较2005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50%,且2007年度的每股收益不低千1.35元(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则每股收益指标作相应调整)。

如达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董事长提名的骨干人员和特殊贡献人员获授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期权获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在该12个月内的任一个行权期内可以行权的,不超过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40%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还需满足如下条件:

苏宁电器2007年度的净利润较2005年度的增长率达到或超过30%,且2006年度的每股收益不低千1.75元(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则每股收益指标作相应调整)。

如达到以上条件,则该部分股票期权可以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如达不到以上条件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如达到以上条件但在该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激励计划对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行使股票期权提供资金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0.公司因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释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苏宁电器:指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指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激励对象:指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人员

董事会:指苏宁电器董事会

股东大会:指苏宁电器股东大会

授权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行权: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购买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指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三、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的管理、营销和经营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和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的职务级别为:公司部长级(含)以上。

3.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符合《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良好。

4.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的职务级别为:公司部长级(含)以上。

(3)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激励对象必须符合《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考核良好。

(4)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的职务级别为:公司部长级(含)以上。

(3)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